东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

（2022年度）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八、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规章草案，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专业技术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三、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就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创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贯彻并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实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与创业政策，加强对全县劳务培训、输转工作的指导。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拟订、实施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标准；贯彻落实全州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的统筹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县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六、贯彻落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制度；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负责职称制度改革与深化工作，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制度；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技能人才队伍管理与协调工作和各类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工作。八、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规划，协调解决农民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九、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十、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县人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人事档案股、离退休金发放股、行政审批股）。

（二）工资改革办公室（工资福利股）。

（三）职称改革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四）社会保障股。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本部分共公开10张表，具体按通知要求公开，注意表格顺序和连续性)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54730301.40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406347.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730301.4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预算支出54730301.40元，相应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资金增加。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111元，其中：财政拨款43111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9.2%，减少原因：2022年行政运行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911618.4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3%，增加原因：2022年行政运行科目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290292.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增加原因：上年此项未单独列入单位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48528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增加原因：上年此项未单独列入单位预算。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12471301.40元，商品和服务310000.00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27266.40元。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2022年预算支出43111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8%。**其中：工会事务（项）**2022年预算支出43111.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8%，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2年预算支出53911618.4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2年预算支出8975224元，其中：**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支出6800224.00元，比上年增加100%，增加原因：因科目变动，上年无此项。**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支出2175000.00元，比上年增加21.4%，增加原因：人员变动。**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1537796.40元，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支出890756.4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00%，增加原因：上年无此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支出647040.00元，比上年无变化。**就业补助（款**）2022年预算支出29754000.00元，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2年预算支出11064000.00元，与上年无变化，**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2年预算支出18690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3%，减少原因是培训补助比例较少。**抚恤（款）**2022年预算支出13636510.00元，其中：**死亡抚恤（项）**2022年预算支出1363651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00%，增加原因：上年无此项。**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22年预算支出8088.00元，其中：**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支出8088.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00%，增加原因：上年无此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支出290292.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增加原因：上年此项未单独列入单位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支出48528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增加原因：上年此项未单独列入单位预算。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801301.40元，比上年增加110.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12471301.40元，单位运转经费330000.00元，专项资金41929000.00元。

**四、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1929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65%，增加原因今年项目增加。

五、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0元，较上年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0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会议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 培训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六、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0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较少86250元。减少原因：运行经费减少。政府采购预算1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家减少100000元，减少50%，减少原因：政府采购数减少。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填表说明**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2.使用部门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使用上年预算数必须与上年公开数据一致，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无此项支出）、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起歧义的字符（去年省财政厅检查组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